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重要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披露后，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公司现就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公司关注到，上述公告披露后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除上述事项外，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或“会计师”）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过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6年3月19日、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同时，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亏损6,000万元至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6年3月19日、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常德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5、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亏损6,000万元至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马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6%。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南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8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18,816股来源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2%。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18,816股来源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因个人资金需求，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马中刚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0%，伍利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2日，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马中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5,616股
持股比例	0.11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8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8,816股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伍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6,816股
持股比例	0.0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8,816股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马中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81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0%
当前持股数量	175,6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16%

股东名称	伍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81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0%
当前持股数量	116,8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郭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1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3.23%）及公司股东郭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14,315,000	13.23%
郭丽娜	1,152,000	1.0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19,904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10,678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108,209,22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郭鸿江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3,246,100股	2.99%	3.00%
2	郭丽娜					

2、拟减持股份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